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6年空气自动监测超级站特征因子仪器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第三标段：在线有机碳/元素碳分析仪等运维技术服务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祥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